

# 浙江工业大学

## 2008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考试科目:           (828) 法学专业基础 (I)           共 2 页

**★★★★ 答题一律做在答题纸上, 做在试卷上无效。★★★★**

### 刑事诉讼法部分 (共 90 分)

#### 一、简答题 (以下 5 题中必须选答 4 题, 每题 10 分, 共 40 分)

- 1、简述纠问式刑事诉讼的特征。
- 2、我国公开审判制度的内容是什么?
- 3、简述侦查终结的概念及条件。
- 4、简述提起公诉的概念和条件。
- 5、简述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。

#### 二、论述题 (以下 3 题中必须选答 2 题, 每题 15 分, 共 30 分)

- 1、试论我国刑事诉讼中证明责任的承担。
- 2、试论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问题。
- 3、试论逮捕的条件。

#### 三、案例分析 (每题 20 分, 共 1 题)

一日, 某市一网吧发生一起刑事案件。被害人乙 (19 岁) 坐在一边与两未成年人丙与丁 (分别为 17 岁和 16 岁) 一起上网玩游戏, 此时犯罪嫌疑人甲 (20 岁) 冲进网吧, 对平日与其有矛盾的乙说: “走, 咱们到外面把事情了结去。” 乙不肯出去, 并与甲争吵起来, 两人互相拉扯起来, 乙骂了甲几句, 甲大为恼火, 随手拿起一把椅子朝乙头部、背部砸去, 导致乙多处受伤。后乙被鉴定为重伤。此时, 路过该网吧的该市人民法院审判员刘某将甲抓获扭送到公安机关。公安机关在审讯甲时, 甲拒不承认犯罪事实。公安机关为查明案情, 通知丙与丁到公安局接受询问。在询问时, 侦查人员让丙与丁坐在一间办公室里, 边询问边记录。后检察院以甲犯有故意伤害罪向该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法院受理案件后, 路过网吧的审判员刘某担任审判长与其他两名审判员赵某、胡某组成合议庭, 公开审理了此案。在法庭审理后, 合议庭经过评议当庭宣判: 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甲有期徒刑 6 年。甲不服判决, 提出上诉。二审法院经过审查后认为, 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, 证据不足, 于是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判。原审人民法院接到案件后, 以刘某、赵某、胡某组成的合议庭重新审理了此案。经审理, 判处被告人甲有期徒刑 5 年。甲不服判决, 再次提起上诉。二审法院经过审查后改判被告人甲犯有故意伤害罪, 判处有期徒刑 8 年。宣判时, 告知甲本判决为终审判决, 不得上诉。

请指出本案中诉讼程序的错误之处, 并简要说明理由。

## 刑法部分（共 60 分）

### 一、简答题（以下 3 题中必须选答 2 题，每题 10 分，共 20 分）

- 1、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说明教唆犯的刑事责任。
- 2、简述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的区别。
- 3、简述诈骗罪的构成特征。

### 二、论述题（以下 2 题必须全部答，第 1 题 10 分，第 2 题 15 分，共 25 分）

- 1、试论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的区别。
- 2、试论假释适用的条件。

### 三、案例分析（共 15 分）

宋某与金某有生意上的来往，但因资金周转问题拖欠金某的货款 4 千元一直未还。金某多次索要无果，于是某日下午将宋某 20 岁的弱智女儿甲骗出，扣押在金某租住的房屋内 2 天，并打电话让宋某还款。宋某答应尽快还款。但金某得知本地的马某多次成功拐卖妇女并赚得暴利，于是产生了将甲卖给马某的念头。最后金某以 8 千元的价格将甲卖给马某。马某找到了外地某村的光棍肖某，以 2 万的价格将甲卖给了肖某。肖某非常喜欢甲，欲与甲结为夫妻，但甲整天喊着要回家，并以绝食抗议。肖某见甲可怜，于是便让甲返回家乡。但事后肖某觉得自己无法留住甲，而马某将甲卖给他时价格又非常贵，于是找到马某要求退还一部分钱。马某认为一手交钱一手交人，买卖是自愿的，拒绝退还任何钱。肖某气愤之余，产生了劫取马某财物的念头，于是突然动手将马某打倒在地，将马某身上携带的 1000 元现金和 900 元的手机拿走。

请根据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和理论分析：

- 1、金某的行为构成几种犯罪？为什么？
- 2、马某的行为构成何种犯罪？为什么？
- 3、在本案中肖某的刑事责任应当如何确定？为什么？